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进行变更和调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，即董事会人数不足 5 人时；	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，即董事会人数不足 4 人时；
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不设副董事长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董事会设独	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不设副董事长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董事会设独

立董事 3 名，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立董事 2 名，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